

桂财院发〔2021〕184号

各部门、各单位:

《广西财经学院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经过 2021 年第 13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中外合作办学活动，加强对外合作与交流，切实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提高办学质量，促进学科建设与发展，提升学校办学特色和办学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及教育部关于中外合作办学相关文件精神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中外合作办学，是指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以广西财经学院的名义，同外国具有相应的办学资格的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教育机构或合作开展教育项目，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教学活动。

第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必须遵守中国的宪法和法律、法规，维护国家主权。中外合作办学应坚持中国的教育方针，符合中国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和人才培养的要求，保证教育质量，不得以盈利为目的，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应加强意识形态渗透防范，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话语权和主动权，做好中外合作办学的主流意识形态教育，抵御和防范境外非政府组织、宗教组织和各种基金会等机构进行的政治渗透、宗教渗透活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不得

进行宗教教育和开展宗教活动。

第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的宗旨是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借鉴国外先进办学经验，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和人才培养模式，增加教育的多样性和选择性，促进教育改革，努力培养国际化创新型人才。

第五条 与我校开展中外合作办学的外国教育机构在其所在国家的教育水平或科研地位应高于或者相当于我校在国内的教育水平或科研地位。引进国外优质资源应立足于提高我校的教育、教学质量，着重发展中国急需的新兴、优质学科以及空白学科。

第六条 广西财经学院是对外签署合作协议、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活动和合作办学的主体。作为学校法定代表人，校长对外行使协议签字权，亦可由校长授权的代表与外国教育机构签订协议。各二级学院是中外合作办学的具体承办单位，各二级学院未经校长授权，无权对外签署法律性文件。

第七条 按照谁举办、谁主责的原则，学校党委是中外合作办学的责任主体，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工作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教育对外开放过程，发挥各级党组织在中外合作办学战略目标、人才培养、干部管理等各项工作中的领导作用。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所在二级学院建立健全中外合作办学党组织，确保中外合作办学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第二章 申报与审批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应在国际交流处的指导下与外国教

育机构开展交流与合作，在正式申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之前，应判明对方的合作动机，对其背景、资质、意图、合作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地了解、分析和评估，以各种方式（学术交流、学者互访、学生交换等）在拟办专业领域进行深度交流，为开展合作办学奠定良好基础。

第九条 在与外方合作者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相关二级学院应向国际交流处提交可行性论证报告，国际交流处会同发展规划与教育评估中心、教务处、招生就业处、研究生处等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后，报学校领导批准后方可进一步与外方洽谈签署合作办学协议事宜。

第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的所有谈判、协议签订等应在国际交流处的统一协调下开展。协议需经学校法务办审核并由校长或校长书面授权者签订。

第十一条 双方达成最终协议后，由国际交流处协调各部门，根据双方课程对接的需要，与外方充分协商，相关二级学院根据协商结果制定合作办学的人才培养方案，报学校教务处等有关部门审核备案。

第十二条 国际交流处协调各部门按《条例》和《实施办法》的要求准备各项申报材料，国际交流处负责审核申报材料，并呈报学校审批，以学校的名义呈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经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在未获批准的情况下不得开展任何招生和宣传活动。

第三章 机构与职责

第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应严格按照《条例》和《实施办法》的规定办学，在实施过程中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与外方合作者互相督促，认真执行合作协议，接受学校、自治区教育厅和教育部的监管。

第十四条 学校成立中外合作办学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和承担合作办学项目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际交流处，负责中外合作办学日常事务。

第十五条 根据《条例》要求，针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合作双方成立联合管理委员会。联合管理委员会由中外双方人员共同组成，广西财经学院委员成员不得少于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由广西财经学院委员担任主任委员。联合管理委员会行使对合作机构或项目的管理权，负责所合作机构或项目相关事项的决策。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归口管理。中外合作办学实施归口管理，学校办学国际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监督，国际交流处负责实施管理，主要职责如下：

- （一）负责学校中外合作办学的综合协调和政策指导；
- （二）负责与外国教育机构沟通联络，筹办协议签署工作；
- （三）负责与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络及项目审批、复核、认证；

（四）协助各项目所在学院聘任与管理合作项目外籍教师和外方管理人员；

（五）监督检查合作项目的实施情况，会同教务处、财务处等部门每年对中外合作项目进行办学评估，跟踪合作项目在国外的教育教学活动；

（六）协调项目学生出国学习的相关工作；

（七）负责中外合作办学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七条 教学管理。中外合作办学的教学活动由**教务处**统一管理。主要职责如下：

（一）中外合作办学的教学活动列入学校教学活动统一管理；

（二）为提高教学质量、塑造品牌，对中外合作办学的教学活动资源进行适当倾斜；

（三）负责中外合作办学学生的学籍管理事务；

（四）审定中外合作办学的教学方案、教学计划和教材；

（五）负责开展中外合作办学的教学督查；

（六）负责中外合作办学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八条 经费与财务管理。项目经费指学生缴纳学费的收入。根据合作办学双方签订的协议，学费按比例划拨至合作办学各方，按各自的工作职责开支使用。

关于我校经费的使用根据合作办学协议规定的我校工作职责，划拨我校的学费主要用于招生学籍管理、教学、学

生、行政管理、涉外事务等项目运行维护等方面的开支。

中外合作办学的财务工作由**财务处**统一管理。主要职责如下：

- （一）负责向政府物价部门进行收费申报与备案；
- （二）负责为合作机构或项目统一办理收支业务；
- （三）负责制定年度财务报告；
- （四）负责中外合作办学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中外合作办学的财务工作由**审计处**负责审计。审计处负责实施或聘请第三方进行财务审计，形成财务审计报告。

第十九条 日常管理。中外合作办学学生的日常管理纳入全日制在校生统一管理，由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具体承担项目的**二级学院**在学工（部）处、团委的指导下开展学生日常管理工作。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承担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二级学院须按学校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安排专职合作项目学生管理人员，主动了解合作项目学生的思想动态，积极探索合作项目学生管理的特点，切实做好各项管理工作，确保学生思想稳定，学习积极，努力完成学习任务，达到合作项目所规定的目标。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合作项目的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管理工作，包括出国学生的日常管理；

（二）参与合作项目设立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准备相应的申报材料，协助国际交流处、教务处、财务处、审计处等部门完成项目审批、复核、评估及认证等工作；

- (三) 协助招生就业处做好项目的宣传与招生工作;
- (四) 负责项目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培养方案、课程设置等制定工作, 做好引进教材的审查和管理工作;
- (五) 负责外籍教师教学教务等其他日常管理事宜;
- (六) 协助财务处制定报上级政府部门的财务报表;
- (七) 在中外合作办学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制定优质教育资源引进计划;
- (八)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违反规定与外方签订中外合作办学协议, 造成学校经济或名誉损失的, 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向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追责。

第二十一条 对未获批准, 擅自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活动的, 学校将依据《条例》、《实施办法》和相关规定上报上级机关给予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以处罚, 对构成犯罪的, 由国家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依法获批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 在办学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经查实, 将根据《条例》和《实施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上报上级机关, 并问责相关部门和责任人。

(一) 教育教学质量低下, 造成不良影响, 发生学生群体性事件的;

(二) 未按规定实质性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的;

- （三）未按照国家或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的；
- （四）未及时准确上报申报、复核及评估材料，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我校合作办学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国际交流处负责解释。

